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七批)

(上接十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2HA202105060069	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两河口村1组,安基橡胶厂,气味难闻。	巩义市	大气	2021年5月8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河南安基橡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现场勘查:河南安基橡胶制造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风机正在运行,碱喷淋装置内循环水呈碱性。经查阅企业2021年3月30日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废气检测因子有硫化氢、甲苯、二甲苯、臭气,符合群众反映的“气味难闻”的描述。现场检查过程中,企业生产车间内存在明显异味,执法人员携带的VOCs检测仪显示,车间内最高VOCs综合浓度数值0.432ppm,硫化制片车间门口1米处VOCs综合浓度数值0.054ppm,厂门外未闻到明显异味。现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河南安基橡胶制造有限公司硫化制片车间内炼胶(制片)机使用集气罩+软帘对有机废气收集,执法人员携带的热敏式风速仪显示:集气罩边缘风速为0m/s,VOCs检测仪显示:综合浓度数值0.189ppm,涉嫌挥发性有机物未有效收集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5月10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厂界有机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合格;5月13日,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集气罩边缘风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风速达不到0.3m/s的收集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6月2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针对河南安基橡胶制造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行政指导书》(郑巩环指(2021)1号),要求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制片车间炼胶机集气罩上方风速达标。截至6月27日,企业已对集气罩及收集管道进行了维修维护,问题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0	D2HA202105030066	郑州市经开区祥云寺北边,祥云寺宾馆北侧道路两边,有一排厂房,部分厂房没有手续,占用祥云寺村内耕地。其中没有挂牌的工厂污水随意排放,扬尘大。投诉人希望拆除违法的厂房。	经开区	水 大气 土壤	2021年5月4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 1.举报问题“郑州市经开区祥云寺北边,祥云寺宾馆北侧道路两边,有一排厂房,部分厂房没有手续,占用祥云寺村内耕地”。经查,祥云寺宾馆北侧道路两侧共有9家厂房仓库,其中,生产性企业5家,有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其余4家为单纯仓库。针对群众反映的部分厂房占用耕地问题,经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与祥云办事处核查,确认有一家仓库占用耕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约15亩。 2.举报问题“其中没有挂牌的工厂污水随意排放,扬尘大”。 “没有挂牌的工厂污水随意排放”问题。经查,祥云宾馆附9家厂房仓库内的生产企业及仓储项目均不产生工业废水,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2021年3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祥云寺村内的所有企业召开会议,要求企业厂区内都要建立污水沉淀池,禁止生活污水随意排放。5月4日接到举报问题后再次进行检查,未发现该区域企业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且该区域安装有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检测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标准。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扬尘大”问题。经查,该区域内9家厂房仓库内的生产企业及仓储项目均不产生扬尘。扬尘大的问题是因为该举报问题为经开区祥云办事处与管城回族区交界地段,是附近连通管城回族区的必经之路,因道路年久失修,过往车辆较多,车辆经过时引起道路扬尘,导致扬尘较大。该举报问题属实。 3.举报问题“投诉人希望拆除违法的厂房”。经查,该区域有一家仓库占用耕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约15亩。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 属实	针对工厂污水随意排放问题,该区域厂房无工业污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建设有沉淀池处理,且该区域安装有污水处理站对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已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及祥云办事处工作人员加强日常检查。 针对扬尘问题,已要求祥云办事处加大对该路段的洒水频次,确保车辆经过时不起尘。 针对部分厂房占用耕地问题,经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与祥云办事处核查,确认有一家仓库占用耕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约15亩。经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对祥云办事处下达问题整改函,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祥云办事处对涉事仓库进行了依法拆除,截至6月27日已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11	X2HA202104290003	1.中州大道与七里河交叉路口东北角,大量违法建设,污染河道,影响防汛; 2.管城区南四环与金岱路交叉口西北角,有一处违法建设加油站,土地、规划、应急、环评、商品油流通等手续都没有,建设在公园绿地里; 3.郑州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多个村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建污水处理站,多数村庄还是旱厕,祥云办事处辖区多个拆迁村的老年过渡房生活污水直排。	经开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	水 生态	问题1: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对于举报中提到的“中州大道与七里河交叉路口东北角”问题,经现场核查,中州大道与七里河并无交汇处,此位置不存在。该举报问题1不属实。 问题2:2021年4月30日,管城回族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前往实地进行调查,现场调查时该加油站为停业状态,该加油站无商务批复和成品油零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也未提供郑州金石化有限公司项目的环评手续。现场执法人员告知该加油站负责人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该问题“无应急、环评、商品油流通等手续”属实。 针对无土地手续的问题:经调查,郑州金石化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南四环以北、郑尉路(金岱路)以西,金岱街道办事处郎庄村四组土地,该位置在规划中规划为公园绿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2020年9月29日向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0月9日向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1月23日在占地张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2月2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责任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4〕25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的规定,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邮寄《抄告单》。该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目前,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依法依规办理。该问题“无规划、土地手续,建设在公园绿地里”属实。 针对有一处违法建设加油站的问题: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中队已于2021年4月2日到现场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勘验。该建设共5处,其中,砖混结构2处(员工宿舍一处,营业房一处),加油站钢构大棚一处,洗车棚一处,充电桩一处。经调查,该加油站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中队联合金岱街道办事处已于2021年4月6日、7日完成对该加油站部分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已拆除围墙及砖混结构员工宿舍一处,并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加油站东侧的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剩余建筑物3处(钢架大棚一处、砖混营业房一处、洗车机一处)。该问题“有一处违法建设加油站”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2属实。 问题3: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三批X2HA202104290003号交办问题后,4月30日,经开区管委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 1.举报问题“多个村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建污水处理站”。祥云办事处位于郑州市城乡结合部,辖区现状整体以农业为主,按照中央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建设污水处理站。辖区内目前现有污水处理站3座,分别为花马沟前王段、后王段和西沟祥云寺段。祥符卢村、席庄村生活污水排放至四港联动大道污水管网。该举报问题为部分属实。 2.举报问题“多数村庄还是旱厕”。祥云办事处现属农村办事处,辖区内均为村庄。按照经开区规划,祥云办事处正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依照“建设美丽乡村”旱厕拆除改造工作方案,宅基地外旱厕数量约600座,现已拆除完毕。4个临时安置区过渡房均为临时旱厕;未征收的村庄宅基地内目前为群众家用的双瓮漏斗式旱厕。该举报问题为部分属实。 3.举报问题“辖区多个拆迁村的老年过渡房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 经查,祥云办事处共九个行政村,只有后魏村是整村征收,为老年过渡房;前王村、祥云寺村和谢庄村3个村为部分征收,均为临时过渡房。后魏村、谢庄村临时过渡房生活污水经后魏村管道排放至后魏村老河沟;前王村、祥云寺村临时过渡房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排放。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 属实	问题1: 无。 问题2: 1.2021年4月2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中队向郑州金石化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接受执法中队调查处理。 2.2021年4月3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处建设进行立案,执法人员现场做勘验和检查,绘制现场平面图,核算违法建设面积,并作出相应的检查笔录。 3.2021年4月6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中队联合治违办和金岱街道办事处对加油站北侧的砖混结构房及围墙进行了拆除。 4.2021年4月7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中队责令其自行拆除加油站东侧的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5.2021年6月28日,该站加油机已拆除,相关标识进行遮挡,区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加油站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无证加油站的排查整治工作。 6.金岱街道办事处将推进被投诉地点违法建筑物的处置工作,并加强该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努力为辖区居民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问题3: 针对“多个村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建污水处理站”问题。因祥云办事处位于郑州市城乡结合部,且按照中央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建设污水处理站。目前,该办事处正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污水管网正在规划中,下步,有条件的首选接入市政管网;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就地生态化治理,结合辖区内农业种植情况开展循环利用。根据经开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预计年底前落实到位。 针对“多数村庄还是旱厕”问题。目前,祥云办事处辖区农村宅基地外旱厕数量约600座,现已拆除完毕;4个临时安置区过渡房均为临时旱厕;未征收的村庄宅基地内目前为群众家用的双瓮漏斗式旱厕。按照郑州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祥云办事处实际情况,下步,将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方案全面推进旱厕清零行动。同时,对村民加强宣传,对家用旱厕及时清理,保持清洁卫生,避免环境污染。 针对“辖区多个拆迁村的老年过渡房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对部分征收的前王村、祥云寺村已建有污水处理站对集中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对没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且为整村征收的后魏村,此次受理举报后,已对该安置区集中排放污水建设3座化粪池,因目前居住人员较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小,祥云办事处定期对化粪池生活污水用专用车辆抽取后排放至市政管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对祥云办事处临时安置过渡房污水排放进行过检测,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标准。同时,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方案,污水管网正在规划中,下步,有条件的首选接入市政管网;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就地生态化治理,结合农业种植开展循环利用。	已办结	无
12	X2HA202104230064	郑州惠济区惠济桥村二组村民宋福山、李宏志在丰源街东耕地上未经批准,未办理任何证件,违法建设一两万平方米仓库,出租给污染企业,现在大运河文化区拆迁,又作为宅基地测量让国家赔偿。	惠济区	土壤	2021年4月24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经查,宋福山和李宏志房屋系租赁惠济桥村村庄集体土地建的自建房。其中,宋福山房屋一层作为仓库存放白卡纸,二、三层闲置,李宏志房屋一、二层作为仓库存放白卡纸和二手钢琴,三层闲置。两家房屋内无生产企业,无污染产生。 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图,宋福山、李宏志占地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毛庄镇总体规划(2012-2030)》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 属实	2020年12月18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已对宋福山房屋进行行政处罚,罚款6989.1元。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和惠济区城管局对李宏志房屋占地性质进行了调查。 2021年6月28日,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对宋福山、李宏志房屋进行拆除。 下一步,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将引导村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防破坏土地行为。	已办结	无

(下转二十版)